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职业教育分会文件

交职教研 [2019] 11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交教研字（2019）63 号）要求，兹决定分两阶段开展评选活动。先由职教分会组织开展“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交通职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在职教分会评优并颁奖的基础上，再由职教分会将评出的一等奖上报参加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的评优活动。

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 本次参评成果范围和评选标准详见“交教研字（2019）63 号”文的规定。

2. 各院校根据“交教研字（2019）63 号”文的要求，先组织校内评选，依据校内评选赋分排序（供专家评选参考）。

各院校上报职教分会成果数量规定为：

- 1) 高职院校不超过 10 项；
- 2) 中职院校不超过 5 项。

3. 每项参评成果由申报负责人填写《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附表 1）。学校根据评选赋分，由高至低排序填制《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附表 2）。上述表格连同参评成果一式两份邮寄职教分会秘书处（不退回），同时压缩电子文件分别发送 cuixl@ntsc.edu.cn 和 jtzjxsw021@163.com 两邮箱。

截止受理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 职教分会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汇总成果进行评选，2019 年 11 月中旬职教分会评选揭晓。获奖成果占参评成果比例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60%。获奖成果由职教分会颁发证书，并撰文在《交通职业教育》公布。

5. 获得职教分会一等奖的优秀成果，由职教分会推荐参加中国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

6. 申报和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7. 其他

1) 邮寄地址及联系人：

中国教育研究会职教分会秘书处 崔学林

江苏省南通经济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内）

办公电话：0513—85960817 手 机：15862700360

邮政编码：226010 电子邮箱：cuixl@ntsc.edu.cn

2) 学术事宜联系人：

中国教育研究会职教分会学术委员会 胡一民

办公电话：021—68767918 手 机：13032153423

电子邮箱：jtzjxsw021@163.com

附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中国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交教研字 [2019] 63 号）

中国教育研究会职业教育分会

2019 年 9 月 29 日

职业教育分会



附件：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交教研字〔2019〕6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会、各省交通教育研究组织、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总结本会各会员单位 2017 年至 2019 年交通教育科学研究所取得的工作成绩，激励本会各会员单位更好地服务交通强国和教育强国建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交教研字〔2019〕41 号），本会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与成果期限

1. 以本会会员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会员单位在岗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

2. 参评成果期限为：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的交通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二、参评内容

1. 通过结题验收（鉴定）的本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2. 通过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采纳、运用于实践的交通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3.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交通教育科学研究论文（不包括论文集内收录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论著（含个人论文专集）、教材等。

4. 不宜公开出版或发表，但已被相关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交通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等，经相关单位部门推荐，也可参加评奖。

三、申报基本条件和要求

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体现我国交通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基本条件是：

1. 政治立场正确，能有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交通教育科学研究。

2. 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能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交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3. 学风端正，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文字表述通顺、准确、简明，文稿清晰完整，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4. 基础性研究应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应用性研究应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5. 申报成果以有效解决交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优秀成果为重点，也积极鼓励交通骨干学科基础研究成果以及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创新研究成果。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每人只能申报参评一项成果，且须经所在单位审核。不接受个人申报。

2. 每个单位最多限报 10 项，且只能从一个分会申报参评。

3. 合作完成的成果原则上由第一完成人进行申报，成员不超过 9 人。

4. 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

5. 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参加评选。

五、评选程序与奖项设置

1. 评奖基本流程是：本会发布评奖通知→个人申报与单位审核，推荐至所属分会或研究机构→各分会、各研究机构初评、推荐上报至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本会学术部）→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成果及等级并报本会→本会进行公示→本会根据公示情况作出决定。

2. 各省交通教育研究组织的参评成果，由其进行分类汇总并初评后直接报送本会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3. 本届共评选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60 项左右，其中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占比 15%、25%和 60%。

六、成果材料提交

1.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见附件 1)。
2. 参评成果完整的纸质版和相应的电子版(包括课题成果鉴定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专著和论文原件或复印件、成果应用证明等)。
3. 《2017-2019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见附件 2)。
4. 以上所有成果材料提交各分会初评份数由各分会自行掌握,并做好相应存档工作。
5. 各分会(各省交通教育研究组织)请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本会学术部)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按成果类别分类打包),不退还。

七、其他事宜

1. 本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
2. 获奖成果由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颁发获奖证书并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网站发布。

学术部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海棠路 5001 号山东交通学院高教研究室(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学术部)

邮编: 250357

联系人: 李洪华

电话: 0531-80687817

电子邮箱: zjjyhkt@163.com

附件:

1.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
2. 《2017-2019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

申报成果名称						
申 报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与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手机)	
主 要 合 作 者	姓 名	年 龄	单 位		专业职务	
参评成果类别 (著作、研究报告、论文等)				成果字数		
通过验收鉴定部门及 时间或发表(出版)的刊 物(出版社)及时间				决策采用情 况、实践情 况、产业化情 况或会议交 流情况		
成 果 简 介	(包括成果价值、重要观点、创新之处、推广情况等)					

<p>诚信 签名</p>	<p>本人保证恪守科研诚信，如有违规，后果自负。</p> <p>(申报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分会(或省交通 教育研究组织)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专家 评审 意见</p>	<p>专家评委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

单位（分会或省交通教育研究组织）（盖章）

序号	作者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成果名称	通过验收鉴定部门、时间	推荐等级	成果类别（著作、 论文、研究报告 等）	
					或发表刊物、时间			
申报优秀成果总数：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本届评选 160 项左右； 2. 推荐评选等级的比例：一等奖 15%、二等奖 25%和三等奖 60%。 3. 各单位推荐申报的优秀成果须按照成果质量和类别初步排序。								